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向本院請求相對人甲○○履行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簽立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兩造離婚協議書）中關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給付之協議，並以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為聲請人（乙○○為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）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未來按月之扶養費，而兩造於113年12月2日就相對人未來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部分調解成立，惟就上開履行兩造離婚協議書中關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給付之協議部分，兩造則未能調解成立，是本院對本件僅應就兩造間履行協議請求部分為審理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1年10月26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，嗣兩造於106年6月13日簽立兩造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親權，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3項並約定：「乙方（指相對人）同意給付扶養金給兩個孩子每個月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5千元整。給付方式每月月中匯入甲方(指聲請人)戶
02 頭」,惟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協議書簽立後,僅以轉帳方式給
03 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共92,400元給聲請
04 人,且自108年11月起即未再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給付聲請人
05 任何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,經聲請人多次催
06 告仍置之不理,聲請人爰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3項之協
07 議約定,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06年7月起至113年5月
08 止已屆期卻未清償之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共32
09 2,600元,及自本件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1 二、相對人則以:我確實有與聲請人於離婚時簽立兩造離婚協議
12 書,約定我每個月要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
13 費5,000元給聲請人,我前面有按月履行,我都是用網路轉
14 帳,但我確實已超過5年沒有依照兩造離婚協議書給付未成
15 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給聲請人,因為聲請人阻撓
16 我探視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,所以我就不想要再給付
17 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給聲請人,對於聲請人
18 主張我於兩造離婚後僅有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
19 扶養費共92,400元給聲請人,我沒有意見等語。

20 三、按夫妻離婚者,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依
21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;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,有保
22 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;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,不
23 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,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、
24 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四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13日簽立兩造離婚協議
26 書,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
27 之親權,兩造離婚協議書並約定「乙方(指相對人)同意給
28 付扶養金給兩個孩子每個月5千元整。給付方式每月月中匯
29 入甲方(指聲請人)戶頭」等情,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及
30 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戶口名簿、兩造離婚協議書等
31 件為證,且上情為相對人所是認,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

01 其於兩造離婚後僅有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
02 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共92,400元給聲請人乙節，亦不爭執，
03 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
04 內頁交易紀錄影本可資為參，是聲請人依兩造離婚協議書之
05 約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06年7月起至113年5月止
06 已屆期卻未清償之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共322,
07 6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83個月－92,400元＝322,600
08 元），及自本件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應繳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君